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一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2016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停牌。2016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因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4、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其报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5、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6、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6月7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7年6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重组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